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百零五條。

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主席：第八百零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主席：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3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1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邀請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該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相關解釋及報告，均揭示未導致生命喪失之罪行並不屬於可判處死刑之「情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

現行懲治走私條例第 4 條規定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重傷者之犯行，並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節重大之罪」，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爰就傷害人致死及致重傷分別規定法定刑，並就致重傷部份刪除

死刑之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及大體討論，並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現行懲治走私條例第 4 條規定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重傷者之犯行，並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節重大之罪」，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草案就傷害人致死及致重傷分別規定法定刑及科處罰金，並就致重傷部分刪除死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誠屬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 <u>傷害人致死者</u>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u>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 <u>致重傷者</u> ， <u>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 ， <u>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u> 。	第四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 <u>傷害人致死者</u>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u>致重傷者</u> ， <u>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 ， <u>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	第四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 <u>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u>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

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

二、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復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觀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相關解釋及報告，均揭示未導致性命喪失的罪行並不屬於可判處死刑的「情節重大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規定：「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就傷害人致死及重傷，均一律科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有違反比例原則。又傷害人致重傷之情形，非屬剝奪生命法益之犯罪，卻得科處死刑，恐有牴觸前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

			<p>之規定，為符合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爰為本條之修正。</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將現行傷害人致死或致重傷者，分別規定。就傷害人致死與傷害人致重傷，分別規定不同之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以符合刑罰輕重之比例原則。</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